

委托方（甲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

住 所 地：云南省大理市下关镇漾濞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照斌

项目联系人：何鹏志

通讯地址：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下关开发区电力巷

手 机：13887206470

电 话：13887206470

电子信箱：66354572@qq.com

受托方（乙方）：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云南省昆明市船房小区城市花园广场南区综合楼 3 层

3-4 至 3-10 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勇

项目联系人：杨盖刚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船房小区城市花园广场南区综合楼 3

层 3-4 至 3-10 轴

手 机：13888816750

电 话：0871-64150746

电子信箱：1971958285@qq.com

甲方因小型基建工程建设监理需要，选定乙方提供工程建设监理服务。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4 “监理单位”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1.5 “工程总监”是指经甲方同意，乙方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6 “承包人”是指承包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单位。

1.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1.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a. 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b. 由于甲方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

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小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答疑。
- (5) 附件一《监理工作内容》。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大理剑川供电局弥沙供电所用房项目

3.2 工程地点：大理州剑川县弥沙乡大邑村

3.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58.95m²（约 0.54 亩），总建筑面积 1107.72m²，占地面积 180.47m²，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23.2m。

3.4 项目质量目标：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内容，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3.5 安全目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坚决杜绝重大事故，减少一般安全事故。中国南方电网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监理控制，确保工程建设中安全

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重大交通事故、环境污染和重在垮（坍）塌事故，不发生重伤事故。

3.6 文明施工目标：以强有力的手段实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住宅的干扰，在满足质量、进度、投资要求的前提下、使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一流水平，争取获得“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称号。

3.7 投资控制目标：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根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进行投资控制，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严格执行合同，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工作，控制工程造价，最终将工程总投资控制在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批复的概算投资以内。

4. 监理范围及内容

4.1 监理范围：大理剑川供电局弥沙供电所用房项目从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含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控制、变更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以及保通工作和材料检验等。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施工现场协调管理、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4.2 监理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详见附件一《监理工作内容》。

5. 监理期限

5.1 监理期限

本合同项下总监理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共计 259 日历天。

5.2 乙方承担以下第 3、4 项的监理服务，具体期限如下：

(1) 勘察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2) 设计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4)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

6.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即监理费用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为：小写 元（大写： ）。

(2) 暂定价。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151317.38 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柒元叁角捌分），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142752.25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伍分），增值税为：小写 8565.13 元（大写：捌仟伍佰陆拾伍元壹角叁分）。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根据大理剑川供电局弥沙供电所用房项目施工图及预算批复建安工程费为 5060781.98

元，中标固定费率 2.99%，本项目暂定监理费为 5060781.98 × 2.99%=151317.38 元，结算监理费以工程结算审定批复后为准。

(3) 其他：___/___

6.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_____	_____	合同价款___%	_____元（大写：_____）
首付款	<u>2026年</u> <u>1月30日</u> <u>前</u>	<u>工程主体结</u> <u>构封顶或者工程</u> <u>形象进度达到60%</u> <u>后</u>	合同价款 <u>40</u> %	<u>60526.95</u> 元（大写： <u>陆万零伍佰贰拾陆元玖角伍分</u> ）
进度款	<u>2026年</u> <u>5月30日</u> <u>前</u>	<u>工程竣工资料归</u> <u>档完后</u>	合 同 价 款 <u>40</u> %	<u>60526.9</u> 元（大写： <u>伍万贰仟玖佰陆拾壹元零捌分</u> ）
尾款	<u>202年10</u> <u>月30日前</u>	<u>工程结算审核批</u> <u>复</u>	审定结算价减 去已支付监理 费剩余部分	_____元（大写：_____）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则上述 6.2.2 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3) 其他：___/___

6.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 1 种方式（1. 转账/2. 汇票/3. 支票/4. 其他：___/___）。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

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⑥ 银行承兑汇票 ⑥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805015474000048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严家地支行

开户行行号：_____

联系人：杨盖刚

联系电话：13888816750

6.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30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银行账户应与本合同提供的相同，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6.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78050154740000488

户名：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严家地支行

6.6 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钱包开户行：____/____

钱包名称：____/____

钱包编号：____/____

6.7 本合同项下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以本合同第 6.5 条、6.6 条约定为准。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对前述信息进行确认，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视为乙方确认前述信息

无误，甲方应按前述信息进行付款。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钱包信息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并由双方签署变更协议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收款信息进行付款。甲方按本条约定的收款信息付款后，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因收款信息错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8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

税务识别号：91532900918654892J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龙溪支行

银行账号：2515030009022100136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下关开发区电力巷

联系电话：0872-2152154

6.9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0，则取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6.10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7. 履约担保与质量担保

7.1 履约担保

7.1.1 双方同意履约担保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的，下列履约担保的数额按暂定价计算：

(1) 本合同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合同价款 8.00 % 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 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即人民币 12105.39 元（大写：壹万贰仟壹佰零伍元叁角玖分）。

(3)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 元（大写：/）的履约保函（ 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

7.1.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在履约保函中兑付。

7.1.3 本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向甲方提交质量担保时，甲方应将保函退回乙方。

7.2 质量担保

7.2.1 双方同意质量担保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的，下列质量担保的数额按最终结算价计算：

(1) 本合同不提供质量担保。

(2) 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时，按合同价款的 / % 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 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即人民币 / 元（大写：/）。

(3)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尾款支付中，扣留合同价款的 / % 作为质保金。

7.2.2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自 / 开始计算。如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怠于履行缺陷责任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并有权用质保金或兑付质量保函予以支付所发生的费用，如有剩余，不再退还；如不足支付第三方代履行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

付。

7.2.3 本合同项下质保期开始计算后满 / 年，如本合同未发生质量问题或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质保金或退还质量保函，甲方于收到乙方申请后___/___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或质量保函。

8.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8.1.2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8.1.3 乙方调换工程总监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8.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8.1.5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费。

8.1.7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则应在合同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8.1.8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___7___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8.1.9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后___7___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

8.1.10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将该代表姓名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乙方。

8.1.11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人。

8.1.12 应提供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8.1.13 应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8.1.14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现场办公室场所。

8.1.15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其他人员，应在本合同中予以明确。

8.1.16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1.17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乙方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工程总监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参与甲方对参建单位的评估工作。

8.2.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8.2.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甲方。

8.2.4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8.2.5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8.2.6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8.2.7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8.2.8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减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8.2.9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包括工程例会，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8.2.10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8.2.11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2.12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2.13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工程总监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8.2.14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8.2.15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8.2.16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8.2.17 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如发现后不及时责令承包人改正或向甲方报告的除外）。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本合同约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2.18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所有损失。

8.2.19 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不得转包、分包，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2.20 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

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9.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内容提供监理服务的，属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监理费的 10 % 作为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期限提供监理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阶段应付监理费的 10 %；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提供监理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应向甲方支付监理费的 10 % 作为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5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6 因上述条款约定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监理费用，并将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向甲方移交，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9.7 甲方逾期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监理费的 0.3 % 作为违约金。

9.8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10.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由于甲方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

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附加工作除外）。

10.2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甲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保修期间乙方应履行的监理责任，按附件一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项下所有单项工程保修期届满及乙方收到监理报酬结算款后，本合同终止。

10.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14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通知未到达另一方或协议未达成一致意见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10.5 乙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本合同约定未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并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3个月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14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6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4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4日内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终止时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所有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7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11. 保密义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如下保密义务，如甲乙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的，则保密义务按《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11.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等。

商业秘密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为公众知悉，影响公司安全、经济利益，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工作秘密是指泄露后会对甲方工作带来被动和损害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稿等。

敏感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个人信息、公司运行管理数据、业务生产敏感数据、公司重要工作文件等。

11.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本合同的乙方全体人员。

11.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11.4 泄密责任：

(1) 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透露给第三方，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保密内容，亦不得将保密内容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否则，按照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于本合同项下项目结束后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经甲方同意后将相关资料全部销毁。如乙方怠于履行资料退还、销毁义务或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保密义务的，还应向甲方按照 14.4.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2. 廉洁条款

12.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洁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权益。

12.2 甲方（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包括乙方及其委托人、代理人、中间人等相关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的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12.3 乙方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甲方提供或赠送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向甲方借出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为甲方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甲方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发现甲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或举报。受理部门：大理供电局监督部；举报地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镇漾濞路 212 号；举报邮箱（网站）： / ；举报电话：

0872-2152252。

12.4 甲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机构）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或处理；涉嫌职务犯罪的，移交监察机构办理。

12.5 乙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处理有关规定，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对乙方进行一定期限的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包括暂停投标资格、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不签订新的订单合同或发出新的订单）等不与其发生新的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4. 其他约定

14.1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乙方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甲方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甲方实报实销。

14.2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4.3 乙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得到了经济效益，甲方应给予经济奖励。奖励办法为：___/___

14.4 乙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14.7 其他约定

14.7.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招投标内容执行，对违反约定的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承包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4.7.2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15. 合同签署与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15.2 本合同附件包括监理工作内容、廉洁及信息安全协议、小型基建工程监理合同价款结算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文本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剑川供电局弥沙供电所用房项目监理合同（合同编号：0505002025010403GH00157）签署页】

甲方（盖章）：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朱文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 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朱勇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附件一：《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对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1. 质量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1 质量的事前控制：

1.1.1 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

1.1.2 确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1.1.3 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1.1.4 督促承包人建立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承包人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1.5 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配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见证取样。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1.6 参与现场设备的开箱验收工作，检查其运输，保管措施。

1.1.7 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承包人试验及其试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1.1.8 参与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方案讨论，核查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设计批准文件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重点是技术方案、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和投产后的运行可靠性。

1.1.9 监督检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文件(如有必要时,可对主要计算资料和计算书进行核查)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

1.1.10 核查施工图方案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审批文件,是否进行优化。

1.1.11 组织主持审查和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 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主持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调试报告。审查承包人须报甲方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

1.2 质量的事中控制:

1.2.1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乙方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旁站乙方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

1.2.2 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2.3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评,代表业主进行预验收。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1.2.4 做好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未得到甲方书面批准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前,不得同意施工单位提前实施变更内容。

1.2.5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

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部可将承包人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乙方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1.2.6 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1.3 质量的事后控制：

1.3.1 参与工程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

1.3.2 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预验收。

1.3.3 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1.3.4 审核工程技术文件资料。

1.3.5 协助甲方准备竣工验收资料与投产工作。

1.3.6 缺陷责任期质量控制的任务。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对修复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和核实费用，合格后予以签认。

1.3.7 审核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证书》。

1.3.8 检查，评定工程质量状况，督促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

1.3.9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移交相关资料。

2. 进度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2.1 负责与承包人商定设计图纸和文件在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前提下提交的时间表，并负责检查，督促、协调工作。

2.2 参与工程施工进度和接口的协调。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相关管理制度。

2.3 根据甲方制定的里程碑计划及一级计划编制二级计划，监督承包人编制三级计划，并监督实施。

2.4 审核施工承包人上报的工作计划，审批施工承包人提出的修

改目标计划要求。随时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甲方并监督实施。

2.5 审查承包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甲方的授权范围，签发单位工程开 / 停工令。

2.6 协助并监督承包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2.7 审批工程延期。

2.8 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

2.9 督促承包单位整理技术资料。

2.10 审批竣工申请报告，组织竣工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2.11 整理工程进度资料。

2.12 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2.13 及时处理承包人提交的各种工程技术报表，及时回答承包人提出的各类与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不可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3. 投资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3.1 审核工程进度价款结算文件。

3.2 认真做好索赔的取证工作和有关的事实核查，为业主提供完整可靠的处置依据。

3.3 协作甲方处理争议和索赔。

3.4 随时向业主提供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使之能有效地调度与运作，这些资料具有可追溯性，是最终工程结算的依据。

4. 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4.1 协助甲方根据国家基本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南方电网有关小型基建安全管理规范和规定以及甲方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承包人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承包人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按照甲方的授权定期组织全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督促各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

4.2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甲方与承包人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工程总监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4.3 安装甲方的工程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管理。与甲方和承包人可以交换信息，也可按特定授权范围共享数据库资源、工程管理系统等先进的管理手段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的控制。依据工程管理系统中的相应模块进行工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定期通过管理系统报送数据，并对其所报数据进行核查，保证其及时性和准确性。

4.4 监理方应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监理情况。监理方还要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专题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4.5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

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甲方。

4.6 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提供完工结算及对施工单位的结算书进行审查。

4.7 按甲方档案要求审查设计、施工、调试、设备制造厂商等单位形成的项目文件、案卷质量，签署审查意见。按甲方档案要求收集、整理在监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向甲方移交。

5. 其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检验批（单元工程）、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完工，施工单位开展三级自检，具备监理初检条件后，完成监理初检；施工单位完成三级自检后由监理项目部组织监理初检，并协助业主项目部完成阶段（中间）验收。

(5) 审查施工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7) 审查施工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8) 甲方与乙方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协商和调解解决、仲裁与诉讼解决。

(9) 其他为完成项目建设、通过规划验收及项目结算、审计所需的监理服务。

廉洁协议书

对应合同编号：0505002025010403GH00157

工程项目名称：大理剑川供电局弥沙供电所用房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大理市剑川县弥沙乡大邑村

建设单位（甲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

监理单位（乙方）：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

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大理供电局监督部举报。地址：漾濞 212 号大理供电局，举报电话：0872-2152252，举报邮箱/。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

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本协议书与本工程承包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本责任书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 representative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20日

信息安全协议书

对应合同编号：0505002025010403GH00157

工程项目名称：大理剑川供电局弥沙供电所用房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

监理单位（乙方）：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协议签约双方就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剑川供电局弥沙供电所用房项目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涉及双方保密信息，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1 信息安全

本协议中的“信息安全”指因本项目需要，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和数据、本项目研究成果等信息，双方应按协议要求履行信息安全义务和责任。

2 信息安全责任人员

2.1 甲乙双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以及其他受乙方委托、聘用等直接或间接接触本项目信息的人员均应恪尽信息安全义务，不因人员的流动而免责。

2.2 甲乙双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应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甲方有检查、验证乙方及乙方人员遵守信息安全的权利。

3 信息安全义务

3.1 乙方内部应建立信息安全制度，乙方从甲方得到的信息，应按要求确保信息安全，安全管理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行业和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3.2 信息仅供参与本项目人员工作使用，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

施防止复制、泄漏或遗失。

3.3 在甲方办公区域开展研究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第三方人员管理规定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将信息资料带离办公场所。

3.4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和数据、本项目研究成果等信息资料移交甲方。

3.5 利用甲方信息所形成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负信息安全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信息及工作成果之全部或部分泄漏、告知、复制、传播、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及第三人使用。

4 违约责任

本项目涉及电网相关数据，乙方必须严格审慎处理已知悉的信息，承担信息安全责任。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因违反上述条款而为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 有效期限

本协议是《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剑川供电局弥沙供电所用房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剑川供电局弥沙供电所用房项目监理合同》同时生效，并永久有效。

6 其他

6.1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6.2 任何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CSG

CSG

CSG

CSG

CSG

CSG

小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价款结算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规定，避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漏洞，提升合同履行质量，特订立本合同价款结算协议书。

第一条 合同基本信息

(一) 合同编号：0505002025010403GH00157

(二) 合同名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剑川供电局弥沙供电所用房项目监理合同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计算方式

合同金额及计算方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确定：

(一) 合同金额为固定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合同所规定的所有监理服务的全部报酬。

(二) 合同金额为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151317.38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柒元叁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42752.25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伍分），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方式）计算：根据大理剑川供电局弥沙供电所用房项目施工图及预算批复建安工程费为5060781.98元，中标固定费率2.99%，本项目暂定监理费为5060781.98×2.99%=151317.38元，结算监理费以工程结算审定批复后为准，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合同所规定的所有监理服务的全部报酬。

(三) 其他方式： 。

第三条 合同收款方信息

户名：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7805015474000048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严家地支行；

开户行行号：310731000048。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以**转账**、**汇票**、**现金**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结算。如需使用汇票进行支付的，汇票类型：**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占合同价款的 / %，汇票期限 / 个月，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第五条 合同价款结算类型、条件、数额及时限

结算类型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付款金额(元,含税)	支付时限	税率
预付款	/	合同价的 <u> / </u> %	<u> / </u> 元	/	<u> / </u>
首付款 (第一次 进度款)	工程主体结 构封顶或者 工程形象进 度达到 60% 后	合同价的 <u> 40 </u> %	<u> 60526.95 </u> 元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	6.00%
进度款 (第二次 进度款)	工程竣工资 料归档完后	合同价的 <u> 40 </u> %	<u> 60526.95 </u> 元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	6.00%
竣工结算 款	工程结算审 核批复	合同价的 <u> / </u> % b 合同竣工结算价的 <u> 100 </u> %	<u> / </u> 元 b 根据竣工结算价扣 减已支付的合同款 项计算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	6.00%
质保金	/	合同价的 <u> / </u> %	<u> / </u> 元		

(结清款)		合同竣工结算价的 / %	根据竣工结算价 计算		
-------	--	-----------------	---------------	--	--

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

(1) 在工程形象进度达 / %后一次性扣清全部预付款。

(2) 其他方式： / 。

第六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事项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确定：

(一) 本合同不提供履约担保。

(二) 本合同提供履约担保。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照合同价的 8.00 %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即人民币 12105.39 元。

第七条 质量担保

合同质量担保事项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确定：

(一) 本合同不提供质量担保。

(二) 本合同提供质量担保。

1. 乙方向甲方申请竣工结算款时，按合同竣工结算价的 / %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 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即人民币 / 元。

2. 乙方不能提供质量保函的，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款支付中，扣留合同竣工结算价的 /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 本工程（合同）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为 / 年，自 / 开始计算。

第八条 合同价款结算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合同价款调整方式、合同价款纠纷事项、合同价款奖惩事项等其他结算信息未在该协议中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主。

(二)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三) 若本协议约定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协议书，否则本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九条协议书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20日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20日